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五）财务数据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 LEDVANCE 发生的重组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2015 财年亏损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亏损的原因、2014-2015 财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15 财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员工遣散费用计提情况等。

三、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中，补充说明预案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是否可能与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对明芯光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简表和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表简表（均为母公司报表）进行补充披露。

五、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LEDVANCE 的流动资产构成。

六、在《预案》“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八、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情况、依据”补充披露商誉确认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